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胜职院联合党发〔2018〕号）文件精神 and 上级有关制度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籍在学院的全体学生。

第四条 学生须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学院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合法、及时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委员和临时委员组成，主任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委员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综合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临时委员由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

听取受处分或处理学生申诉；

（三）审查处分或处理学生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处分或处理是否恰当，并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四）办理因不服申诉处理决定而向省教育厅提起的申诉或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二）对学生本人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申诉书和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通知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院系、专业和班级、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三）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决定是否受理，并明确告知申诉人；

（二）对受理的申诉，要求材料齐备；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

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处理，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 （一）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 （二）认为有必要查询或调查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

第十三条 采取书面复查方式进行复议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书面复查意见应获得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采取复议会议进行复议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申诉人申诉；
- （三）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四）申诉人与被申诉人代表对证据和事实情况发表意见；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复议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一) 基本事实是否清楚，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二) 原证据是否充分，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是否真实；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正当；

(五)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原处理决定被撤销后，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论采取何种复查方式，均应在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并在复查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 本人签收；

(二) 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适用留置送达；

(三) 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四) 在学校网站或校报公告，公告满一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在学生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决定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人对处分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文本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